

CHINA
REVIEW
OF
CITIZENSHIP
EDUCATION
(2016)

北京师范大学公民与道德教育研究中心 编

中国公民教育 评论 (2016)

国民
身份认同教育
研究

主 编 / 檀传宝
副主编 / 王 啸 班建武

北京师范大学公民与道德教育研究中心 编

中国公民教育 评论 (2016)

国民
身份认同教育
研究

CHINA REVIEW OF
CITIZENSHIP EDUCATION (2016)

主 编 / 檀传宝
副主编 / 王 啸 班建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公民教育评论. 2016: 国民身份认同教育研究 /
檀传宝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 - 7 - 5097 - 9756 - 3

I. ①中… II. ①檀… III. ①公民教育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48.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28223 号

中国公民教育评论(2016)

国民身份认同教育研究

主 编 / 檀传宝

副 主 编 / 王 啸 班建武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任文武

责任编辑 / 丁 凡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皮书出版分社(010)59367127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4.25 字 数: 387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9756 - 3

定 价 / 7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中国公民教育评论》是一份由北京师范大学公民与道德教育研究中心组织编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公民教育学术辑刊。

实现全面现代化，一直是伟大的中国梦的重要内容。而全面现代化的应有之义之一是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怎样治理社会主义这样全新的社会，在以往的世界社会主义中没有解决得很好。”应当“坚持把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

在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进程中，公民教育与制度变革同样重要。因为公民教育不仅是现代教育的灵魂所在，更是现代文明的重要支柱。著名社会学家英格尔斯在《人的现代化》一书中曾经一针见血地指出：“一个国家，只有当它的人民是现代人，它的国民从心理和行为上都转变为现代的人格，这样的国家才可真正称之为现代化的国家。否则，高速稳定的经济发展和有效的管理，都不会得以实现。”因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当代世界，谁抓住了公民教育，谁就占据了现代文明的立足点和制高点。人类文明的发展历程，说到底就是人性与灾难之间的一场竞赛，公民教育的价值就在于确保人性尊严和社会正义在这场竞赛中获得最终胜利。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内涵、基本条件之一就是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为目标的公民教育体系的建立。

公民教育所追求的目标并不是以刻板的规约形式去教授一些戒律，而是使学校和社会成为实践民主与法治的公共生活平台，以便使孩子和成人能够结合具体问题了解自己有哪些权利和义务，以及自己的自由与权利怎样受到他人行使自由和权利的限制。正如梁启超先生《新民说》中的警世名言：“要之，使其民备有人格，享有人权，能自动而非木偶，能自主而非傀儡，能自治而非土蛮，能自立而非附庸，为本国之民而非他国之

民，为现今之民而非远古之民，为世界之民而非陋谷之民。苟缺此之资格，则决无以立于天壤。”

公民教育是否成功，最终是看其是否生成了符合中国实际的民主的生活方式。我们给我们的孩子留下一个什么样的地球，取决于我们给地球留下一批什么样的孩子。同理，我们希望我们的孩子生活在一个什么样的中国，取决于我们给中国留下一批什么样的孩子。作为一种公共生活方式，公民教育正是要把最贵重的公民价值在孩子心中扎下根来，并外化为一种待人接物、为人处世的行为风范。在这样的生活方式中，我们每一个人都可以活得有尊严而且幸福，每一个个体都有能力成为参与社会共建的积极力量。

中共十七大报告以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均明确提出要“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更是强调“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可以说，中国社会公民教育任重而道远。而如何合理界定公民教育的确当目标、如何积极建构公民教育的合理形式、如何努力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与气魄的中国公民教育理论？如此等等，都是社会发展对于教育学界提出的极其迫切和艰巨的时代任务，需要各方有志之士长期、不懈的努力。正因为如此，我们由衷希望定期出版的《中国公民教育评论》辑刊能成为北京师范大学德育学术团队联合国内外公民教育研究力量，共同推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公民教育理论与实践不断进步的最重要学术平台之一。

《中国公民教育评论》辑刊计划每年出版一卷，集中探讨一个重要主题。本年度集中探讨“国民身份认同教育”，并呈现相关主题的年度“调查报告”，同时辅之以相应的“理论探索”。我们希望用这种点、面结合的设计能够使每一卷“评论”既对特定课题有集中、深入的研讨，又对年度公民教育的其他重要维度有弹性、自由的关注；使每一卷“评论”都既是最新研究成果的及时发布平台，同时也成为累积国内外相关研究资料的年度研究手册。总之，《中国公民教育评论》将坚持理性平和的学术态度、兼容并蓄的研究立场、严谨求实的科学精神、以人为本的现实关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本原则，热诚欢迎所有有志于推进中国公民教育水平提升的

国内外同人积极加入我们的行列。

德之在，邻不孤；士之在，义不孤。我们坚信，公民教育在中国的成功开展，既是中国社会进步的时代课题，也是世界文明进步的重要环节。

让我们一起期待、一起劳作、一起携手迎接一个更新、更伟大的时代！

《中国公民教育评论》编辑部

2016年6月

目录 Contents

理论探索

- 国家公民身份认同及其教育 冯建军 / 3
- 国家认同教育：培养理性的爱国者 郑 航 / 28
- 共同体映像中的“我们”
- 比较视域中的公共身份认同及其培养问题 王小飞 / 40
- 学校制度何以养成学生的公民精神？ 张 敏 杜时忠 / 48
- 公众及其培育 高德胜 / 60
- 媒介时代的公民教育
- 基于消极的媒介批判立场 班建武 / 77

域外来风

- 公民身份与民族认同 哈贝马斯/著 曾水兵/译 / 89
- 世界公民身份
- 奥德丽·奥斯勒 休·斯塔基/著 王 啸 黄玮珊/译 / 103

研究动态

公民教育是中国全部教育的转型

——《公民教育引论——国际经验、历史变迁与中国公民教育的选择》评析 曾水兵 / 123

中国大陆地区公民教育研究文献述评（2011 ~ 2015 年）：

取向、对象与方法 胡君进 刘争先 / 130

现状调查

中学生国家认同现状调查报告

..... 北京师范大学公民与道德教育研究中心 / 161

附录 中国大陆地区公民教育领域研究文献索引（2011 ~ 2015 年）

..... 胡君进 刘争先 / 320

附录

国家公民身份认同及其教育*

冯建军**

摘要：公民身份是一个政治概念。公民的身份不仅来自法律的规定，更来自公民的认同。公民身份认同，既是公民身份的内在要求，也是政治共同体合法性的基础。国家公民身份认同，是公民对所属国家的一种认知、肯定、接纳，以寻求公民间的“我们感”和对国家的“归属感”，具体包括国家的政治认同、文化认同和民族认同。在当代，国家公民身份受到族群认同、全球化和后现代思想的挑战，使之成为多元公民身份中的一维，呈现出开放性，成为具有世界历史性的国家公民，这是当代国家公民身份的定位。适应国家公民身份的这一定位，需要进行政治认同教育、文化认同教育和全球认同教育，使它们成为公民教育的“一体两翼”。

关键词：公民身份 政治认同 文化认同 民族认同 公民教育

在法律意义上，公民是根据国籍确定其身份的。一个人出生便获得了一国国籍，也就成为该国的公民，确认了其作为该国公民的身份。但法律意义上的规定，获得的只是公民的外在形式，公民还必须具有内在的素质要求，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对赋予自己公民身份的国家的认同。国家认同是获得国家公民身份的内在要求，是成为国家公民的基础和根本。公民的身份意识和对国家的认同、归属感，不是与生俱来的，它需要培养和教育。国家认同教育就是要培养公民的国家认同，建构国家公民的身份。

*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小学生公民身份认同与当代公民教育建构”（10JJD880009）系列成果之一。

** 冯建军，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

一 公民身份与国家公民身份

公民身份是一个动态的概念,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变化。在人类历史中,公民最早出现在古希腊的城邦政治生活中,尤其是公元前5世纪到公元前4世纪的雅典。希腊文的“公民”(polites)一词由“城邦”(polis)一词衍生而来。古希腊的城邦“并非仅仅是一个地理上的区域,而是一种公民的团体——由享有政治权利并在政府中起作用的城市及四周地区的公民所组成的团体”。^①这说明,城邦具有地域和政治的双重属性,一个城邦就是一个“城市国家”(city-state)。在地域意义上,公民与特定的城邦联系在一起,“属于城邦的人”。城邦是公民存在的载体,离开了城邦,无所谓公民;在政治意义上,城邦是由公民组合而成的政治团体,“若干公民集合在一个政治社团以内,就成为一个城邦”。^②在城邦中,公民既是统治者,又是被统治者,他们共享权利和义务,参与公共事务,共同治理城邦。所以,公民作为城邦的衍生概念,既依附于地域性的城邦,是特定城邦的公民,又具有政治的内涵,是平等参与政治生活、享有平等权利和义务的城邦人。公民身份的双重性决定了,在地域上不是城邦的人,不能成为该城邦的公民;地域上即使属于该城邦者,也未必是城邦的公民。因为古希腊的城邦公民是一个特殊的权利身份和政治资格,大部分人被排除在公民之外。这种状况,符合古代社会的等级制与依附性文化。公民只是等级制社会中的例外,而且他们奉行的公民身份既不普遍,也不平等。即便是公民内部,他们所拥有的权利也因他们财产的多寡而不同。所以,古希腊的政治生活具有两面性,古希腊的公民与现代意义的公民也不可同日而语。

只有随着自由主义的发展,公民的主体意识和平等意识的觉醒,公民的身份才围绕平等的逻辑普遍地扩展,使公民超越古希腊城邦时期部分人的特权,而面向每一个人,形成和出现现代意义上的公民,完成了公民身份从古典到现代的转换。“现代公民身份观念与自由主义国家的发展密切相关。”^③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是催生现代公民身份的标志性事件,它把公民

① C. 沃伦·霍利斯特:《西方传统的根源》,鲁品越等译,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第74页。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第3页。

③ 基思·福克斯:《公民身份》,郭忠华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第18页。

身份与民族国家联系在一起。

现代公民脱胎于古希腊的公民精神，但公民的地域和对象都发生了变化。表现为两大特点：第一，国家成为公民政治生活的载体，公民与国家紧密相连。人作为天生的合群动物和政治动物，必须在组织群体中生存，参与政治组织。随着民族国家取代城邦，国家成为人存在的最重要组织，人必须在国家中存在，公民是人在国家中存在的状态，因此，公民必须与国家紧密相连。如同欧曼所说的，“把公民身份与其源泉——国家分离开来，只会使公民身份变得毫不重要和毫无意义”。^①但生存在一国之内的人，并非都是公民，只能是公民的潜在对象。公民还需要有内在逻辑的要求，“这种逻辑要求它所带来的各种利益必须得到更加普遍和平等的分配”。因此，“现代公民身份本质上趋于平等主义”。^②公民排斥支配和压迫，没有人人平等，就不会有公民。所以，国家出现并不意味着公民出现，公民只能诞生于民主国家，公民身份意味着民主国家中人人具有平等的权利、义务和地位。

现代社会对公民身份的认定，局限于国家公民。如托马斯·雅诺斯基指出，“公民身份是个人在一民族国家中，在特定平等水平上，具有一定普遍性权利与义务的被动及主动的成员身份”。^③托马斯·雅诺斯基的定义是一种社会科学意义上的定义^④，强调的是民族国家内权利和义务的总结构，以及公民与国家之间个人与群体的关系。《不列颠百科全书》对“公民身份”的定义是法律意义上的，指“个体同国家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是，个人应对国家保持忠诚，并因而享有受国家保护的权力”。^⑤普拉诺给出了另一个法律意义上的定义，指“作为一国国民或归化成员之个人，应效忠

① 基思·福克斯：《公民身份》，郭忠华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第37页。

② 基思·福克斯：《公民身份》，郭忠华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第2~3页。

③ 托马斯·雅诺斯基：《公民与文明社会》，柯雄译，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第11页。

④ 托马斯·雅诺斯基指出，公民身份有三种定义，除了上文提到的社会科学的定义外，还有法律意义上的和道德意义上的。法律意义上的公民身份强调公民对法律的服从和对国家的效忠，因为公民的权利和义务都是由立法和执法行动所确立的，由国家保护的。在道德意义上，公民在于个人应有的行为和态度，其重点在于个体如何成为“好公民”而在基本群体中发挥其作用。雅诺斯基认为，文明社会较适合的是社会科学意义上的公民身份定义。

⑤ 《不列颠百科全书》（第4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第236页。

于该国,而且有资格享受法律的保护和优惠”。^① 公民身份是法律赋予公民的国家正式成员身份,基于这种身份或资格,公民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及其带来的各种资源。

如果说古代公民是城邦公民,那么现代公民则是国家公民,公民的身份则在于对国家的认同和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享有国家法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但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在当代,公民身份越来越超出民族国家的认识。次国家组织的出现,“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次国家层次的公民身份,尤其是公民社会的公民身份,在防止和破坏极权主义对个人的奴役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并因此为国家层次公民身份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② 同时,伴随着经济全球化,全球环境恶化、生态危机,也催生了全球共同体和全球公民社会,复苏了古老的世界公民身份观念,公民又被赋予了超国家的世界公民身份。因此,当代社会公民身份的概念,需要突破民族一国家的边界,使之具有更大的普适性和包容性。正如李斯特所认为的那样,“一种包容性的、能够实现自由主义平等抱负的公民身份理念既必须是国际主义的,还必须是多元化的。因此,她主张,公民身份最好被看作是一种‘从地方层面延伸到全球层面的光谱’”^③,成为德里克·希特所说的“多元公民身份”。^④

随着多元公民身份对国家公民的超越,如何看待当代国家公民身份的地位呢?这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称为“统一论”或“维系论”,试图把公民身份与民族国家结合在一起。认为公民身份只有与民族国家结合在一起,才能真正成为一种富有含义的身份。比如安东尼·史密斯(Anthony Smith)就认为,公民身份从民族国家获得其来源,民族国家代表了“公民的要素与民族的要素之间时而紧张时而必须的关系”。^⑤ 大卫·米勒(David Miller)也认为,公民身份若没有与民族结合在一起,它就是一种空洞的理

① 托马斯·雅诺斯基:《公民与文明社会》,柯雄译,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第293页。

② 德里克·希特:《何谓公民身份》,郭忠华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第120页。

③ 基思·福克斯:《公民身份》,郭忠华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第122页。

④ 德里克·希特:《何谓公民身份》,郭忠华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第118页。

⑤ 基思·福克斯:《公民身份》,郭忠华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第30页。

念。^① 另一种观点称为“分离论”，试图把公民身份与民族、国家相分离。比如欧曼（Oommen）就提出，“公民身份倘若要成为一个包容性的概念，能够将日益多元化社会中的不同群体联系成为一个整体，就必须与民族这一文化概念分离开来”。^② 福克斯（Keith Faulks）也认为，“为了释放公民身份概念所具有的包容性潜能，我们必须打破公民身份与民族国家之间的关联”。^③

分析这两种相反的观点，“统一论”秉承的是现代公民的身份观，把公民身份等同于民族国家的公民，显然无法容纳公民的其他身份，这在今天是不合适的。“分离论”强调公民身份的普世性和整体性，否定国家和民族在公民身份中的地位，甚至撤除公民身份所依托的民族—国家基础，显然也是不合适的。因为全球化并未成为一个“大同世界”，国家依然是当代人的主要政治归属，是他们参与政治活动的主要载体。虽然，当代公民身份多元化，国家不再是公民身份的唯一，而是多元身份中的一种，但多元身份并不否定国家公民身份，也不能否定国家公民是多元公民身份中的主体和核心。

所以，当代社会，必须把国家公民身份置入多元公民身份的视野，合理划分国家公民与公民其他身份的区别与联系，厘定不同公民身份的要求，以平衡国家、民族、次国家、全球等诸多利益群体的利益，保持公民所有存在组织的和谐。今天，如果没有其他公民身份的补充，也就无法对国家公民身份做出适当的解释。国家公民身份从公民身份的唯一走向多元公民身份中的其一，从公民身份中的“家长”走向公民身份中的“兄长”。

二 公民身份的国家认同

（一）认同之于公民身份的意义

从公民身份内涵可以看出，公民首先是一个国家的正式成员，国籍是其获得公民身份的必要条件。在通常情况下，国籍的取得有两种方式：出

① 基思·福克斯：《公民身份》，郭忠华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第25页。

② 基思·福克斯：《公民身份》，郭忠华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第26页。

③ 基思·福克斯：《公民身份》，郭忠华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第7页。

生于特定的领土范围内, 或者是通过父母国籍的遗传。前者强调地缘, 后者强调血缘。无论是地缘还是血缘, 都是公民出生时无法控制和改变的。当然, 成人可以通过移民方式改变国籍, 但毕竟是少部分人。这就是说, 对于大多数人, 其公民身份是由别人所决定的, 是“被成为”一国公民的, 而不是由自我理性选择的。公民对于所在的国家, 未必有认同和归属感。一个人在出生时“被规定”为某国公民, 但如果没有对国家的认同, 其实, 还不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公民。对于移民来说, 从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 国籍的改变, 文化的异质性增强, 更需要对移入国家文化、制度的了解和认同。所以, 国家认同不仅为国内公民所需要, 也为移民所需要。没有国家认同, 公民即便归属某个国家, 享受该国所提供的权利, 也难以成为一国真正的公民。

其次, 公民身份是一种政治身份, “表现为个体在政治秩序中的成员资格, 以及与这一资格联系在一起的权利和义务”。^① 因此, 公民权成为公民身份的又一必要条件。但必要并不等于充分。“从共和主义的立场看, 公民权既有一个法律的维度, 也有一个道德的维度。”^② 国家规定公民的权利, 并且保护公民的这些权利, 是国家对公民的职责, 是一种消极的身份。但公民也需要具有忠诚和服务国家的义务, 有对国家公共利益的责任承诺和公共事务的参与, 这是公民的一种积极身份。真正的公民身份是消极和积极身份的统一, 它不仅需要国家为公民保证什么, 也需要公民为国家做出什么, 是公民与国家之间的一种双向建构。所以, 公民权构成公民身份的条件, 国家认同和公民道德, 也是公民身份不可缺少的一维。

认同是公民身份的构成, 是“被动”公民转为“主动”公民的内在要求。国家认同对于国家公民身份同理所在, 是国家公民的内在品质。但公民认同的意义不只局限于如何使公民更好地成为公民, 还表现在它对民族国家稳定和发展的意义。国家之所以是国家, 是一个政治、利益、文化等多方的共同体, 而不是一个松散的组织, 国家必须具有某种程度上的同质性。国家的稳定不只靠制度、契约的维系, 更多地靠公民间心理上的“共

① 德里克·希特:《何谓公民身份》, 郭忠华译,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译者“序”, 2007, 第12页。

② 恩勒·伊辛、布雷恩·特纳:《公民权研究手册》, 王小章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7, 第202页。

同性”和“我们感”。我们因为共同的疆域、共同的历史、共同的传统、共同的语言、共同的价值观等而联结，成为一个整体。国家才能消除种族间的纷争，具有高度的凝聚力。因此，国家认同既是民族国家的心理基础，也是国家统一和稳定的重要条件。没有国家认同，已经建立的民族国家就没有稳固的心理基础。正如亨廷顿所言，“只有当人们认为自己同属一国时，国家才会存在”。^① 国家认同是国家合法性的基础，是国家统一和稳定的底线，为国家维系自身的统一性、独特性和连续性提供保障。没有公民对国家的认同，意味着国家团结的瓦解，意味着国家的稳定和安全的危机。

（二）国家认同的内涵

从词义上看，“认同”本身具有身份辨别的含义。英语“identity”是“认同”的名词形式，指涉身份、属性；动词形式“identify”，指“我者”与“他者”联结为一体的心理过程。所以，弗洛伊德将认同定义为：个体与他人、群体或被模仿人物在感情上和心理上趋同的过程^②，是自我在情感上或者信念上与他人或其他对象联结为一体的心理过程，认同的目的在于寻找对群体的归属感。台湾政治学者江宜桦总结了认同在汉语中的三种含义：①“同一、等同”（oneness, sameness）；②“确认、归属”（identification, belongingness）；③“赞同、同意”（approval, agreement）。^③ 这三种含义代表的只是认同度的差异，可以视为认同发展的不同阶段。

认同有自我认同和社会认同之分。自我认同指在与他者的比较中形成的一种自我认知和自我界定，是自身独特的、不同于他人的特殊性，旨在回答“我是谁”，其答案是“我是我”，“我不同于别人”。社会认同指向的不是自身的我，而是外在于我的他人、他物，是我或我们对他人、他物的接受、肯定和归属，它不是要辨别我与他人、他物的不同，而是寻求它们之间的共同点，从而知道自己的同类何在，进而肯定自己的群体性，使“我”变成“我们”。所以，社会认同不是对“我是谁”的定义，而是对作

① 塞缪尔·亨廷顿：《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程克雄译，新华出版社，2005，第90页。

② 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原理选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第375页。

③ 江宜桦：《自由主义、民族主义与国家认同》，扬智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8，第8～11页。